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超 A1 幅面高精度非接触式扫描仪、型号：爱瞰影像 is9800），生产厂为（爱瞰（北京）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6 号楼 7 层 701 内 A0708、A0709 室）。（名称：超 A1 幅面高精度非接触式扫描仪、型号：爱瞰影像 is98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名称：超 A1 幅面高精度非接触式扫描仪、型号：爱瞰影像 is98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名称：超 A1 幅面高精度非接触式扫描仪、型号：爱瞰影像 is98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名称：全自动书刊档案扫描机器人，型号：爱瞰影像 KABIS VI），生产厂为（爱瞰（北京）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6 号楼 7 层 701 内 A0708、A0709 室）。（名称：全自动书刊档案扫描机器人，型号：爱瞰影像 KABIS V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名称：全自动书刊档案扫描机器人，型号：爱瞰影像 KABIS V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名称：全自动书刊档案扫描机器人，型号：爱瞰影像 KABIS V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名称：数据采集系统，型号：思看科技 TrackScan Sharp-S），生产厂为（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2 幢 1 单元 102 室）。（名称：数据采集系统，型号：思看科技 TrackScan Sharp-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名称：数据采集系统，型号：思看科技 TrackScan Sharp-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名称：数据采集系统，型号：思看科技 TrackScan Sharp-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名称: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型号: Lenovo 联想 ThinkStation P3 Tower), 生产
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名称: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型号: Lenovo 联想 ThinkStation P3 Tower)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名称: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型号: Lenovo 联想
ThinkStation P3 Towe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名称: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型号: Lenovo 联想 ThinkStation P3 Towe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